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

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借款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年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中巨国际持有公司 2,169.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4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郭洪生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